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83 号

**关于对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
及对林肖芳、林润泽、陈永安
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**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肖芳、林润泽、陈永安：

经查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记食品或公司）
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一、会计核算不规范。2023 年、2024 年安记食品部分味精等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；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，公司使用广州米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红包零钱

系统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扫码发放现金红包活动，公司会计核算将支付客户的红包金额计入销售费用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；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核算，导致未计提折旧费用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第四条、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。安记食品在募集资金到账六个月后，仍存在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支出，再置换募集资金的情形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安记食品的上述情况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林肖芳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林润泽作为公司总经理、陈永安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勤勉尽责，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林肖芳、林润泽、陈永安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安记食品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林肖芳、林润泽、陈永安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安记食品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

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林肖芳、林润泽、陈永安应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